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96,87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66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 57,623,333 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9,25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76,873,333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0,445,203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股份中的限售部分，共计 896,87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6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限售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96,870 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9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6591%，约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1667%。”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96,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1667%。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 4,643 户。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股数	限售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896,870 股	1.1667%	896,870 股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滿半年。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 -) (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		数量(股)	占比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445,203	78.6296	-896,870	59,548,333	77.4629
其中： 高管锁定股					
首发前限售股	57,623,333	74.9588		57,623,333	74.9588
首发后限售股	896,870	1.1667	-896,870	0.00	0.00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925,000	2.5041		1,925,000	2.50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8,130	21.3704	+896,870	17,325,000	22.5371
三、总股本	76,873,333	100.0000		76,873,333	100.0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 2023 年 4 月 27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下发的股本结构表填写。以上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8日